

投保人已在投保时仔细阅读以下“健康告知事项”，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被保险人询问告知事项

- 1、您是否有高血压、冠心病、心肌病、中风（脑出血、脑梗塞）、动脉瘤、糖尿病、胰腺炎；甲状腺结节、乳房结节、肺结节、肝炎、肝硬化、肾炎、肾病综合征、肾功能不全、帕金森病、系统性红斑狼疮、HIV感染或艾滋病、任何肿瘤或癌症、原位癌、结直肠息肉、白血病、癫痫、任何身体或智力残疾、精神障碍？
- 2、您最近一年内是否有下列症状：慢性腹泻、呕血、便血、咯血、肢体运动异常、吞咽困难或体重下降超过五公斤（减肥除外）？
- 3、您最近两年内是否曾经接受或正在进行或准备进行下列身体检查且检查结果异常，包括：CT扫描、核磁共振、心电图、超声波、超声心动、内窥镜、血液检查、乳腺钼靶、子宫颈涂片检查、病理等检查？
- 4、您最近五年内，是否因病住院治疗，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治疗，或因疾病连续服药超过1个月？
- 5、您是否曾经因为身体状况而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承保？
- 6、您的职业或业余爱好是否涉及下列内容：A. 职业涉及或接触危险物品（化学物质、爆炸物、有毒物质）；B. 涉及高空、海上或水下作业；隧道坑道或井下作业；高压电工程安装或养护；特技演员、驯兽员、爆破人员、战地记者等危险职业；C. 现役军、警人员：如地面部队、特种部队、导弹部队、海军陆战队、舰上人员、空勤人员、伞兵、蛙人、武警、特警等现役军人；D. 参加私人飞行、赛车、赛马、潜水、登山、攀岩等危险性运动。
- 7、您是否准备前往或曾经居住在具有战乱风险的国家或地区？
- 8、未成年人适用：被保险人在我司及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人身险保险金额总额是否超过监管规定（不满10周岁20万、10周岁以上50万）？